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BJA0005-20250818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 市级统一认证 CA 管理平台运维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8日



服务内容： 见附件

服务地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8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新

授权代表人（签字）： 高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西路68号1501号（10008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

邮政编码： 100035

邮政编码： 10008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行号： 313100000415

银行账号： 01090327800120102315712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1.3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进行。
  - 4.1.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按

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4.1.5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6 延迟交货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

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9 税费

-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 违约解除合同

-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 中标通知书

---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5-0729/7

04包

中标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60,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 附件 2：服务内容

### 市级统一认证 CA 管理平台运维

#### 一、技术参数

##### 1.项目概述及现状描述

原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自 2014 年陆续建设和完善统一认证管理体系，目前已经建成规模庞大的信息系统和安全支撑体系，为北京市教委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具体包括：统一认证管理系统、统一认证门户、移动统一认证体系、统一认证服务器集群等。然而，随着统一认证系统的使用以及接入信息系统的逐渐增加，现有认证体系显现出一些问题：

由于北京市教委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接入了庞大的应用系统群，统一认证系统及身份认证系统均进行了国产环境适配、密码算法国产化升级，以及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并且接入的用户类型由中小学师生扩展到为全市非教育 ID 用户、临时用户、管理员用户等，因此对安全、功能、运维审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单位内部技术人员人数少、运维经验有限、专业技术知识储备不足，已经无法支撑。

由此提出本项目，拟引入专业的运维安全团队，组建专职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运维团队，完成高强度、高难度的运维工作。与此同时，拟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工作，为全面支持北京市教育管理工作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完成以下内容：

(1) 统一认证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通过引入专业运维工作团队，为北京市教委统一认证系统提供为期 1 年的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驻场运维服务，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 功能升级完善。1、原有用户与非教育 ID 用户兼容，支持教育 ID 用户与非教育 ID 用户的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提供用户的注册、修改、删除、查询、启用、禁用、延期、解锁、同步等基本功能的管理；2、数据同步功能维护升级，支撑各业务系统与统一认证之间的数据同步接口，从统一认证到业务系统与从业务系统同步到统一认证，保障双向同步全年稳定运行。

##### 3 具体服务要求

### 3.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应遵循以下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的指导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号）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北京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04]3号）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6]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号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3.2 统一认证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 3.2.1 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

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从安全策略、安全巡检、数据管理、故障修复、应急支持五个方面进行，以保障其安全运行。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1	制定安全策略	制定安全运维策略，应包括计划、监控、检查、改进、事件处理等业务的处理流程、处理规范等。
2	定期安全巡检	应定期进行系统状态监控、性能测试、日志分析等内容的巡检，检测并分析系统的运行健康状况、策略的适用情况、安全方案应用的实际效果等，对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并提供优化建议。 定期巡检要求至少每月2次。 定期巡检后，需形成《定期巡检报告》。
3	数据管理和维护	需提供数据管理、数据备份、数据优化等服务工作，支持日常数据维护整理和特殊时期数据同步，确保系统运行状态和数据正确

	护	<p>性，确保系统运行状态和数据正确性，同时支持机构和用户基础信息变更工作。</p> <p>数据管理工作，要求每月进行一次。</p> <p>数据备份工作，要求每天进行一次增量备份，每月进行一次全量备份，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工核查。</p> <p>数据优化工作，要求在系统遇到重大故障时，能够进行数据恢复，最大程度保障用户数据不因系统故障而丢失。</p>
4	故障 修复	<p>当系统出现故障时，需能够进行及时、准确的故障排除及修复，解决故障问题。需对每次故障修复编制故障记录。</p> <p>故障修复应根据故障级别提供不同的支持响应及恢复时间。要求严重事故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恢复；所有级别事故必须 9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恢复。</p>
5	应急 支持	<p>应急支持服务要求投标人结合北京市教委实际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进行应急演练工作。同时，投标人需组建应急支持小组，随时准备应对突发的安全事件，处理突发的安全事件。</p> <p>应急预案制定工作，要求根据北京市教委系统建设情况，整合机房、网络、主机以及应用系统部署情况，进行设计。</p> <p>应急演练工作，要求在应急预案设计完成后，与北京市教委相关责任部门一同对预案中内容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工作。在应急演练前，应进行 1 次集中培训，讲解应急过程中的操作及流程。</p> <p>应急支持小组组建工作，要求组建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恢复小组两个层级的工作团队。</p> <p>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在应急事件发生时，进行事件响应及处理，最快速度恢复系统可用性，阻止和减小安全事件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应急响应事件及处理时间要求为：系统宕机等严重应急事件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恢复；所有应急事件必须 9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恢复。应急事件处理完成后，需编制故障分析解决报告。</p>
6	服务方	<p>需提供远程（电话或邮件）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驻场技术</p>

	式要求	支持等服务方式。
7	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要求为：5*8 小时工作时间，手机 24 小时在线随时支持。其中，应 7*24 小时提供应急支持服务。
8	服务范围要求	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 统一认证系统：统一认证管理系统、统一认证门户、移动统一认证体系。 义务教育入学服务系统安全认证体系：身份认证系统、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

### 3.2.2 驻场运维服务

驻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完成驻场监控、现场巡检、现场支持、应急支持、数据维护等工作，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1	驻场监控	需进行工作日定期巡检工作，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记录。高峰期 1 次/小时，一般 2 次/天； 需对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及问题解决； 需对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问题解决； 需对系统负载情况进行监控及问题解决； 需对监控情况进行记录，形成监控记录单； 需定期进行系统日志审计分析，便于预警系统问题。
2	现场巡检	驻场人员需日常进行安全状态现场巡查，检测、分析设备的运行健康状况、策略的适用情况、安全方案应用的实际效果等，对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并提供优化建议，具体包括设备健康度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检查、日志审计分析等工作内容； 需对现场巡检进行记录，形成相关巡检报告。
3	现场支持	驻场人员日常需完成系统使用支持、基础信息维护、系统配置、故障排查及检修等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4	应急支持	系统遇到重大故障时，驻场人员需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减小故障损失，并及时向运维团队通报故障情况，协助故障解决；故障解决后，需编制故障分析报告。
5	数据维护	需完成数据管理、数据同步、数据备份工作；需编制数据维护相关工作记录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和数据统计表》、《数据备份记录》等。
6	服务时间要求	提供 1 人 12 个月（合同服务期 1 年）的日常驻场运维服务。同时，在系统使用繁忙期，额外提供 3 人 4 个月的额外驻场运维服务。 驻场服务人员工作时间要求为：5*8 小时工作时间，手机 24 小时在线随时支持。
7	服务范围要求	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 统一认证系统：统一认证管理系统、统一认证门户、移动统一认证体系。 义务教育入学服务系统安全认证体系：身份认证系统、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

### 3.3 运维功能升级服务

建成全市标准统一、安全可靠、互联互通、应用方便的用户管理认证中心，保证全市教育业务用户统一账号管理、统一授权、统一认证、统一审计，完善北京市教育全量用户实名纳管、单点登录、行为审计、权限管理的 4A 体系建设，使教育业务用户的管理更加标准、规范。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1	非教育 ID 用户兼容	支持教育 ID 用户与非教育 ID 用户的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提供用户的注册、修改、删除、查询、启用、禁用、延期、解锁、同步等基本功能的管理；
2	用户管理服务升级	作为市教委用户管理中心，需支持用户模型的创建，包括用户属性/身份/凭证/权限四部分，用户属性可包括姓名、证件号、手机号等类型，身份由组织机构/身份标签及身份标签属性构成，支持自定义；身份标签最小单元/组织机构

		/角色/用户组/岗位均参与授权；权限包括组织机构+访问系统规则标签授权，一级授权：市、区县/学校；二级授权：教师系统老师、学籍系统审核员等
3	组织机构管理	支持组织架构管理，可对组织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包含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移动、同步等基本功能操作；
4	数据同步功能维护	支撑各业务系统与统一认证之间的数据同步接口，从统一认证到业务系统与从业务系统同步到统一认证，保障双向同步全年稳定运行。
5	授权管理升级	授权管理，统一认证即可实现可视化界面的用户权限配置，也可实现各业务系统权限的同步。并可依据用户的身份属性（身份标签、机构、角色、用户组、岗位）及所处的环境（时间、IP、访问渠道、认证等级）设置应用系统的访问规则

## 二、项目实施要求

- 1、服务周期：服务期为一年；
- 2、投标人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保障项目保质保量交付。
- 3、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以确保该项目能按时完工。
- 4、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 5、投标人应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使用和运行管理、开发示范、问题检测与修复等。培训应包括技术人员培训、业务人员培训。
- 6、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服务响应率达到 100%、故障处理率达到 100%，未产生影响业务工作的问题和损失。
- 7、配合甲方完成两次安全自检工作。

## 三、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